**涞水县水利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有关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组织实施和水行政复议。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发布全县水资源公告。
 3、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管理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
 4、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5、组织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处理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6、拟定全县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域开发利用及多种经营工作。
 7、编制、审查全县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8、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河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主要水利工程。
 9、组织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
 10、负责防治全县水土流失。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11、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对外水利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12、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洪抗旱工作，对主要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现有局直股室11个：（1）办公室 （2）财务股 （3）监察室（4）农田水利股 （5）水土保持股 （6）工程管理股（7）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8）水政监察室 （9）移民办公室 （10）防汛抗旱办公室 （11）南水北调办公室

1. 局下属单位4个均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宋各庄水库管理处 （2）垒子水库管理处 （3）蔡家井水库管理处 （4）平峪水力发电站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1 | 涞水县水利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总额2413.03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02.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10.8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情况

2019年预算支出总额241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59万元，项目支出1792.4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1. 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413.03万元，较上年增加20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6.51万元，主要由于减少行政事业退休人员4人转到社保局开支；项目支出增加235.55万元，主要由于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增加9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2.64万元，其中：办公费24.84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取暖费2.08万元，差旅费12.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80万元，工会经费6.79万元，职工福利费11.09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0.48万元。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6.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预计接待20批次，共计328人，因公出国出境0万元。2018年我单位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16.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因公出国出境0万元。

2019年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出境与2018部门预算一致。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与上年持平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与上年持平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14.4 | 14.4 |  0 | 与上年持平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 | 2 | 0 | 与上年持平 |
| 合计 | 16.4 | 16.4 | 0 | 与上年持平 |
|  |  |  |  |  |

1.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根据我县发展规划和部署，履职尽责，积极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展。主要做好以下水利工作：

 1、加快水利工程建设

 2019年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736万元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50万元，根据我县财政资金整合情况和扶贫规划，加快水利扶贫工程项目建设。

 2、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

 2019年继续加大对我县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有效改善水库移民村的生产、生活条件。2019年上级下达我县水库移民建设资金共计239万元。

 3、宋各庄水库大坝背水坡护坡工程

 2016年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对该水库检查，下游坝坡不平，无坡面及坝脚排水沟，要求整改，2019年完成对宋各庄水库大坝背水坡护坡。安排该项目资金16.5万元。

 4、做好应急度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

 2019年我局根据省水利厅工作安排，继续做好对已建成159个村预警广播系统进行修复、更新。

 6、完成峨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19年县安排峨峪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100万元。计划2019年将该项目全部完工。

 7、完成宋各庄水库、垒子水库库容曲线修测和特征值修正

 8、完成庄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根据保定市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保市水字2017年382号）要求，对我县庄里水库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9、进一步做好河长制工作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点决策部署，根据保定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长制工作的通知》，我局2018年计划建立河长制信息平台，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进行实地勘查、调查，进行河长公示牌制作安装，明确责任和义务，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河道垃圾清理

根据涞水县南拒马河清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对白洋淀上游河道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确保白洋淀生态环境良好。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城镇供水，保质保量完成供水任务。

 加快城区配水管网建设，保障城镇居民饮用合格江水，使公众满意度在90%以上。

 2、农田水利建设，实施节水灌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严禁超采、盗采地下水，对非农纳税用水户进行在线监测，安装远程水表，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

 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指导河道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做好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2019年我局完成对宋各庄水库背水坡进行护坡，对宋各庄水库、垒子水库进行库容曲线修测，对庄里水库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确保水库安全运行，防治发生故障。

 4、加强水库移民后扶资金管理，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按时发放移民直补资金，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2019年继续做好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使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政策落实到位，使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清理河道垃圾，保持良好生态环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白洋淀及上游河道清理整治力度，确保淀区及入淀河道清洁、通畅。南拒马河作为白洋淀上游主要支流，涞水县段较长，流经乡镇较多。近几年，我县不断加大拒马河管理，但“乱倒乱排”现象十分严重，因此要把河道清洁专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实现河畅、水清、景美。

 6、山洪灾害防治

 我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现有县级检测预警中心1个，预警广播站233个，自动雨量站52个，自动雨量一体站8个，简易雨量站229个，简易水位站19处。2018年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确保全县人民安全度汛。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根据水利工程规划，加大各级财政投入，确保水利工程如期完工。

 2、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3、尽职尽责，创新机制，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

 4、抓实项目工作，夯实工作基础，紧紧抓住国家加大投资力度的机遇，积极争取上级项目的支持，深化水利改革，保障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强化水利综合执法。

 5、完善管护措施，加强建后管理。

 6、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依法治水，加大《水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力度，全面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和效率。

 7、加强生态建设，防治涉水污染，逐步建立水资源和水生态补偿机制，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发展。

 8、加强队伍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建立水利工程技术社会人才使用制度，加强对水利工程技术人才库建设，缓解我县水利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状况，确保水利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32涞水县水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1335.00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建设** | 1065.00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治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2、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80.00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 及时对水利工程实施维修养护，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0% | ≥80% | <80%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3、农田水利建设** | 30.00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 |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推广综合节水技术 | 节水灌溉面积 | ≥90% | ≥85% | ≥80% | <80% |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量 | ≥90% | ≥85% | ≥80% | <80% |
| **4、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100.00 |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完成量 | ≥90% | ≥80% | ≥70% | <70% |
| **5、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60.00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改善 | —— | 未改善 |
| **6、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 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安全生产达标评级电站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水电站更新改造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二、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40.00 | 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1、水资源管理** | 40.00 |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 | 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都控制在计划范围以内 | 地下水开采量 | 100% | ≥95% | ≥90% | <90%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100% | ≥95% | ≥90% | <90% |
| 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用水总量 | 100% | ≥95% | ≥90% | <90% |
| **2、水土保持** |  |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95% | ≥90% | ≥85% | <85% |
| **三、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45.00 | 组织全县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水文测报** |  | 地表、地下水量水质监测，墒情监测，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水文信息系统运行。 | 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准确、及时提供水文资料。 | 水情报汛准确率 | ≥95% | ≥90% | ≥85% | <85% |
| **2、防汛抗旱** | 45.00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高全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防汛抗旱投资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工程完成量 | ≥95% | ≥90% | ≥85% | <85% |
| **四、水利政务管理** | 372.44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40.80 | 编制水利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执法、法制宣传、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231.64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南水北调江水处理** |  | 对南水北调江水净化处理 | 对江水进行净化处理，保障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  |  |  |  |  |
| **1、水厂运营补贴** |  | 因自来水水价与成本倒挂，为保障城区居民供水，在水价调整未到为钱，对江水处理给予补贴。 | 保证城区供水实施正常运行和居民正常用水 | 供水正常及合格率 | 100% | 95%以上 | 90%以上 | 9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3类7个，涉及金额1200万元，其中：工程类5个（水利发展资金项目736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50万元，水库后扶建设项目179万元、峨峪水库除险加固100万元、省级水库移民后扶项目60万元）共计1125万元；货物类1个，涉及金额25万元，主要包括采购山洪灾害预警设备；服务类1个，涉及水利工作前期工作经费5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额5961.66万元。（一）房屋及建筑物资产5478.52万元。（二）公务用车10辆，价值112.69万元。（政府收回2辆）（三）单价在100万以上设备1台套（空压打井机设备），价值177.6万元。（四）其他固定资产106.16万元。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961.66 |
|  1、房屋（平方米） | 5179.9 | 188.4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00 | 38.64 |
|  2、车辆（台、辆） | 8 | 112.69 |
|  3、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177.6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5482.94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预算收入中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0.84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生活补助150.84万元，小型水库移民补助项目60万元。两项资金均为上级拨入专款。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2019年1月28日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